

保定市徐水区郎五庄道路修建及文化活动现场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冀阜源绩效字（2025）第004号

保定市徐水区财政局：

我们接受贵单位的委托，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保定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保定市市级预算绩效重点评价管理办法》（保财绩〔2025〕3号），按照绩效评价工作确定的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以2024年11月30日为截止时点，对保定市徐水区高林村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徐水区高林村镇政府”）保定市徐水区郎五庄道路修建及文化活动现场项目的绩效情况进行全面分析和综合评价。与绩效评价有关的项目资料由徐水区高林村镇政府提供，并对其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我们的责任是根据项目相关资料，对项目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和执行国家法律、法规情况发表评价意见。

我们的绩效评价工作是依据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在评价工作中，我们结合该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了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和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实施了包括询问、资料审查、计算分析、现场踏勘等我们认为必要的评价手段。绩效评价工作现已完成，具体评价情况汇总如下：

第一部分 摘 要

革命老区孕育了中国共产党和人民军队，是新中国的摇篮，为中国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做出了不可磨灭的重大贡献。徐水区属于河北省第二类革命老区，新中国成立 70 多年特别是改革开放 40 多年来，在党中央、国务院的关心支持下，老区面貌发生了深刻变化，老区人民生活水平显著改善。但是，由于历史、自然等诸多因素影响，其中部分老区发展相对滞后、基础设施薄弱、人民生活水平不高的矛盾仍然比较突出。保定市徐水区高林村镇郎五庄村村内现有路况较差，道路狭窄，不足以满足当地群众的出行需求；现有村民文化活动广场破旧，无法满足“郎五庄音乐会”的举办条件。当地群众要求改善出行条件、文化健身活动条件的意愿十分迫切。2024 年 3 月 14 日，徐水区高林村镇政府召开了高林村镇党委会会议。会议研究决定，向上级申请革命老区项目，对郎五庄村道路及村民活动广场进行全面翻修。

根据工程开工令显示保定市徐水区郎五庄道路修建及文化活动广场项目于 2024 年 8 月 14 日开始施工，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项目施工完成，经验收此项目符合要求，验收合格。经综合评价，该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96.50 分，评价等级为“优”。

从项目设置来看，项目设立的依据充分，程序规范，绩效目标设定合理，预算编制科学，资金分配合理，符合客观实际。

从项目管理来看，项目实施基本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

理规定；制定相关的管理制度；资金到位及时，且资金使用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情况项目合同书、报告文件、招投标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

从项目产出来看，项目主要工作内容已完成，合同执行情况良好，工程质量符合要求，已交工验收。

从项目效果来看，基本实现了加快农村道路建设，推进农村公路发展，改善农民生活环境；建设便捷、舒适、美观的农村广场，满足农民集体活动和休闲娱乐需求的绩效目标。

通过本次绩效评价工作，我们也发现该项目在预算和项目管理等方面存在一些不足之处：预算绩效管理不够规范；部分项目文件管理不到位；部分项目产出未达标。

针对上述发现的问题，为进一步提升项目单位预算绩效管理水平，提出以下建议：加强绩效管理工作，科学设定绩效指标；完善项目文件资料；严格执行合同支付条款，强化资金支付时效性。

绩效评价结果应用：该项目整体效果较好，项目的实施基本达到了既定绩效目标，基本实现了加快农村道路建设，推进农村公路发展，改善农民生活环境；建设便捷、舒适、美观的农村广场，满足农民集体活动和休闲娱乐需求的绩效目标。

第二部分 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革命老区孕育了中国共产党和人民军队，是新中国的摇篮，为中国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做出了不可磨灭的重大贡献。徐水区属于河北省第二类革命老区，新中国成立 70 多年特别是改革开放 40 多年来，在党中央、国务院的关心支持下，老区面貌发生了深刻变化，老区人民生活水平显著改善。但是，由于历史、自然等诸多因素影响，其中部分老区发展相对滞后、基础设施薄弱、人民生活水平不高的矛盾仍然比较突出。

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我们要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紧紧抓住人民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深入群众、深入基层，采取更多惠民生暖民心举措，着力解决好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健全基本公共服务体系，提高公共服务水平，增强均衡性和可及性，扎实推进共同富裕。”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做出重要指示批示，明确指出，我们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没有老区的全面小康是不完整的，要求进一步加大对革命老区和老区人民的扶持力度，加快老区开发建设步伐，让老区人民过上更加幸福美好的生活。

为促进革命老区各项社会事业发展，支持革命老区改善和保障民生，中央财政设立用于加强革命老区专门事务工作和改善革命老区民生的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依据《河北省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革命老区专门事务。包括革命遗址保护、革命纪念场馆的建设和改造、烈士陵园的维护和改造、老红军及军烈属活动场所的建设和维护等。（二）革命老区民生事务。主要包括乡村道路、饮水安全等设施的建设维护，以及教育、文化、社会保障、卫生等民生事务。

保定市徐水区高林村镇郎五庄村村内现有路况较差，道路狭窄，不足以满足当地群众的出行需求；现有村民文化广场破旧，无法满足“郎五庄音乐会”的举办条件。当地群众要求改善出行条件、文化健身活动条件的意愿十分迫切。

2024年3月14日，徐水区高林村镇政府召开了高林村镇党委会会议。会议指出，郎五庄村村内道路及文化活动健身广场，由于年久失修导致道路坑洼不平，不能满足本村及邻村村民出行及文化健身活动。经镇政府研究决定，向上级申请革命老区项目，对郎五庄村道路及村民活动广场进行全面翻修。

2024年5月15日，徐水区高林村镇政府向保定市徐水区发展和改革局申报了保定市徐水区郎五庄道路修建及文化活动健身广场项目。

2024年5月20日，项目经保定市徐水区发展和改革局批复

通过。

2. 项目情况

(1) 项目名称：保定市徐水区郎五庄道路修建及文化活动广场项目

(2) 项目建设单位：保定市徐水区高林村镇人民政府

(3) 项目总投资：203.42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190.90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2.08 万元，预备费用 0.44 万元。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项目建设地点：保定市徐水区高林村镇郎五庄村

(6) 建设内容及规模：采用 C30 水泥混凝土硬化 20cm 厚，道路长 1.934km（其中拆除破损水泥路硬化 0.504km，原石渣路硬化 1.43km），宽 5m，面积为 9670.00 m²；硬化村民活动广场 2 处，采用 C30 水泥混凝土硬化 20cm 厚，面积 1910.60 m²。

(7) 计划建设期限：2024 年 5 月至 2024 年 11 月

(8) 项目施工单位：河北华世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9) 项目监理单位：恒康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3. 项目资金收支、结余及预算执行情况

本项目批复概算为 203.42 万元，截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实际到位资金 188.05 万元，到位率 92.44%。实际支出 188.05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00%。全部为省级配套资金。

截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结余资金 0.00 元。

2024 年 5 月-2024 年 11 月项目资金具体支出明细如下：

- (1) 支付河北华世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工程预付款 54.31 万元；
- (2) 支付河北华世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工程结算款 124.78 万元；
- (3) 支付进安达工程技术有限公司造价咨询费（概算编制）0.61 万元；
- (4) 支付河北全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招标代理费 1.57 万元；
- (5) 支付中大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可研编制费 0.50 万元；
- (6) 支付恒康工程科技有限公司监理服务费 5.90 万元；
- (7) 支付恒康工程科技有限公司造价咨询费（控制价编制）0.38 万元。

4. 项目实施情况

(1) 保定市徐水财政局委托九鼎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出具了保定市徐水区郎五庄道路修建及文化活动健身广场项目招标控制价评审报告（九鼎审字（2024）第 7037 号）。工程内容变更为徐水区高林村镇郎五庄村水泥道路建设硬化包含硬化道路总面积 9650.00 m²，厚度 20cm；硬化村民活动场地面积 1758.97 m²，厚度 20cm；旧地面、石渣路面拆除等工作内容；审核后的预算金额为 181.44 万元。

(2) 2024 年 8 月 5 日徐水区高林村镇政府通过询比价方式确定恒康工程科技有限公司为项目监理单位, 2024 年 8 月 10 日徐水区高林村镇政府与恒康工程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监理酬金 5.90 万元。

(3) 2024 年 8 月 7 日徐水区高林村镇政府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确定河北华世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为项目施工单位, 2024 年 8 月 14 日徐水区高林村镇政府与河北华世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金额 181.03 (含增值税) 万元, 承包范围: 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中所涉及的全部内容, 计划开工日期: 2024 年 8 月 14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4 年 10 月 27 日。计划工期总日历天数: 75 天。

(4) 根据工程开工令显示保定市徐水区郎五庄道路修建及文化活动现场项目于 2024 年 8 月 14 日开始施工,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项目施工完成, 经验收此项目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二) 项目绩效目标

目标: 加快农村道路建设, 推进农村公路发展, 改善农民生活环境; 建设便捷、舒适、美观的农村广场, 满足农民集体活动和休闲娱乐的需求。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

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决策部署, 着力解决财政资金使用及管理中存在的重投入轻管理、

重支出轻绩效等突出问题，进一步优化财政资源配置，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增强财政政策作用效果。

通过开展绩效评价，全面了解、分析保定市徐水区郎五庄道路修建及文化活动健身广场项目设置、管理和项目实施等情况，督促有关单位进一步完善相关制度，严格项目申报、评审、审批、实施及验收等程序，规范资金分配、使用及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完善、调整财政政策以及安排下一年度同类项目的资金预算提供依据和参考。

（二）绩效评价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3. 《政府会计制度》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7.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
(中发〔2018〕34号)
8. 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9. 河北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
(冀发〔2018〕54号)
10.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北省项目支出绩效指标框架

体系的通知》（冀财预〔2016〕91号）

11.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北省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冀财预〔2019〕59号）

12. 保定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保定市市级预算绩效重点评价管理办法》（保财绩〔2025〕3号）

13. 保定市徐水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保定市徐水区郎五庄道路修建及文化活动健身广场项目工程概算的批复（徐水发改〔2024〕78号）

14. 徐水区高林镇人民政府财务收支内部控制制度

15. 徐水区高林镇人民政府建设项目内部控制制度

（三）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制定保定市徐水区郎五庄道路修建及文化活动健身广场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及具体评分表。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由项目设置、项目管理、项目产出和项目效益4个一级指标构成，下设绩效目标设定、资金投入、资金管理、实施效益等12个二级指标。

评价指标综合得分满分为100分，其中：项目设置指标为22分，项目管理指标为25分，项目产出指标为28分，项目效益指标为25分。根据二级指标分别设定出具体的评价考核标准和得分、扣分依据。

（四）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将通过文件资料研读、现场调研等方法对项目进行定性评价；通过基础数据统计分析等方法，对项目进行定量分析。

在定性评价中，也须明确支撑评价结果的证明材料，尽量减少定性评价固有的主观随意性，本次绩效评价使用（但不限于）以下几种集体的评价方法：

1. 比较法

通过对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项目管理资料等相关资料进行研究、比较、分析，提取重要信息，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进行比较的方法。

2. 因素分析法

在评价过程中，通过综合分析项目相关资料，挖掘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科学评判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有效提出相关建议。

3. 公众评判法

在评价过程中，通过公众问卷调查的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

（五）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根据相关政策规定和绩效评价依据，我们按照下列步骤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

1. 前期准备阶段。我们抽调专人成立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明确了工作职责；设计了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相关表格；确定了绩效评价的实施时间；明确了绩效评价的内容和目标；确定了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方法。

2. 组织实施阶段。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按照项目特点，通过案卷研究、数据填报、实地调研、访谈及问卷调查等方法收集相关

评价数据资料，并对所掌握的有关信息资料进行分类、整理和分析，充分地了解项目实施情况，通过查阅相关项目资料，进一步梳理项目实施产生的绩效，并深入挖掘项目存在的关键问题，对该项目进行综合评价，形成项目分析底稿。

3. 总结报送阶段。依据组织实施阶段的真实情况，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在对有关资料进行汇总整理分析的基础上，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起草绩效评价初稿，经过与徐水区高林村镇政府交换意见后，形成正式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根据现场审核保定市徐水区郎五庄道路修建及文化活动健身广场项目的项目设立、招投标、实施过程等相关资料。截至2024年11月30日，项目主要工作内容已完成，合同执行情况良好，工程质量合格，已验收。有效提升了乡镇的整体风貌，改善了车辆通行条件，促进了乡镇的经济发展，提高了居民、商铺经营者的幸福感，实现了项目预期目标。

经过评定，本次绩效评价综合成绩为“优”，得分为96.50分。得分构成：项目设置部分满分22分，得分21分，占标准分值的95.45%；项目管理部分满分25分，得分24.50分，占标准分值的98.00%；项目产出部分满分28分，得分26分，占标准分值的92.86%；项目效果部分满分25分，得分25分，占标准分值的100.00%，明细见附表1。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保定市徐水区郎五庄道路修建及文化活动健身广场项目设置、管理、产出、效益指标做如下分析：

（一）项目设置情况

保定市徐水区郎五庄道路修建及文化活动健身广场项目符合国家省、市、区(县)发展规划要求，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工作规划目标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已获得保定市徐水区发展和改革局的批复，审批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本项目设置的绩效目标为“新建混凝土路面9670.00平方米；硬化村民活动广场2处总面积1910.60平方米；按规定期限完工，验收合格。提升乡镇的整体风貌，改善车辆通行条件，促进乡镇的经济发展，提高居民、商铺经营者的幸福感。”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体现了工作活动的产出和效果，预期效益和效果。项目绩效指标设置科学、细化、具体、可评价、可衡量。但项目部分绩效指标值设置与项目工程量清单不一致。

（二）项目管理情况

保定市徐水区郎五庄道路修建及文化活动健身广场项目截至2024年11月30日实际到位资金188.05万元，到位率92.44%。实际支出188.05万元，预算执行率100.00%。项目资金使用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徐水区高林村镇政府已经制定了涵盖财务和业务管理等方面制度，例如：《徐水区高林村镇人民政府财务收支内部控制

制度》《徐水区高林村镇人民政府建设项目内部控制制度》。项目实施基本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合同书、报告文件、招投标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但部分项目文件管理不到位。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于2024年5月20日获得保定市徐水区郎五庄道路修建及文化活动健身广场项目工程概算的批复，2024年8月5日通过询比价方式确定项目监理单位，2024年8月10日签订建设工程监理合同。2024年8月7日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确定项目施工单位，2024年8月14日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024年8月14日进场施工，2024年9月30日出具验收报告，对项目的工程量进行验收：戏台前长36.25米，平均宽15.03米，戏台东长19.00米，宽2.78米，戏台上长16.50米，宽13.30米，面积817.02平米。小广场长38.40米，宽25.95米（减去地上建筑共计34.95平米）面积961.53米。至兴芮路和原石渣路长1910.744米，宽5.00米，面积9553.72平米。面积总计11332.27平方米。经验收此项目符合要求，验收合格。但是数量指标、时效指标未达标。

（四）项目效益情况

截至2024年9月30日项目已交工验收。基本实现了加快农村道路建设，推进农村公路发展，改善农民生活环境；建设便捷、舒适、美观的农村广场，满足农民集体活动和休闲娱乐需求的绩

效目标。

五、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问题

（一）预算绩效管理不够规范

一是预算绩效目标表与项目工程量清单不一致。绩效目标表的数量指标为“新建混凝土路面面积 $\geq 9670.00\text{ m}^2$ 和硬化村民活动广场 $\geq 1910.60\text{ m}^2$ ”，项目工程量清单为新建道路 9650.00 m^2 ，新建村民活动广场 1758.97 m^2 。指标值设置与项目工程量清单不一致。

二是预算部门项目事前绩效自评表存在逻辑错误。其中：投入经济性自评项目栏记载的项目实施起始时间2024年6月，完成时间2023年11月，不符合逻辑，存在日期填报错误问题。

（二）部分项目文件管理不到位

保定市徐水区高林村镇人民政府与恒康工程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服务内容为招标控制价编制，恒康工程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招标控制价（标底）封面未填写编制日期。

（三）部分项目产出未达标

一是数量指标未达标：完成道路建设面积的考核标准为 9650.00 m^2 ，而实际完成的道路建设面积为 9553.72 m^2 ，建设面积未达到既定考核目标。

二是时效指标未达标：资金支付存在滞后问题。其中：保定市徐水区高林村镇人民政府与中大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技

术咨询合同书中约定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支付方式为提交成果后七个工作日内一次支付。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时间为 2024 年 4 月，实际支付的时间为 2024 年 10 月 23 日。

六、相关建议

（一）加强绩效管理工作，科学设定绩效指标

建议徐水区高林村镇政府要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省市相关文件精神，落实主体责任、传导工作压力，加强对本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在绩效目标、指标设定时，按照相关要求和参照河北省财政厅下发的“分行业、分领域指标体系”设定科学、合理的绩效目标、指标，根据项目的实际预决算情况专项设置绩效目标。各部门各单位应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发现问题要及时纠正，确保绩效目标如期保质保量实现。

（二）完善项目文件资料

建议建立健全项目合同文件管理办法，逐项核查文件要素（如编制日期、签字盖章、格式规范等），明确审核人职责，未通过审核的文件不予归档，从源头杜绝此类问题。

（三）严格执行合同支付条款，强化资金支付时效性

建设单位需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节点和金额履行支付义务，杜绝延迟付款现象。在编制年度预算及用款计划时，应充分结合合同约定和项目实际进度，提前做好资金统筹安排，确保款项按时足额拨付，维护合作双方权益。同时，财政要建立建设

项目稽核制度，督促项目实施单位根据项目开展情况及时拨付资金。

附件：保定市徐水区郎五庄道路修建及文化活动广场项目绩效评价及考核指标评分表

河北阜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 · 保定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五日